

配电变压器扩容改造及电路梳理检修项目

采购合同（2包）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卫生学校

供应商（全称）： 陕西鑫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卫生学校

供应商（全称）：陕西鑫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配电变压器扩容改造及电路梳理检修项目（2包）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卫生学校内

3. 项目内容：对学校现有架空电缆及部分地埋电缆点位进行梳理及检修，按照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的相关规范，对架空电缆敷设至地下管沟（包含管沟开挖、电缆铺设、路面恢复），对部分点位破开检修，必要时维修并恢复路面；配合教学实验楼加固改造配套 50 千瓦全自动柴油发电机一台，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连接柴油发电机与校内配电室以及各主要用电区域的电缆，据实采购（初步估算电缆约 130 米、配管约 130 米）。沥青路面拆除及新做（约 629 m²）
详见投标清单

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平。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4955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七、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卫生学校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且竣工资料交清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九、施工工期：45 天；质量保修期：两年；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卫生学校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卫生学校

地 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463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06 05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鑫脉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 A-729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3891897020

帐 号：3700 0526 0910 0113 70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签订日期：2025 06 05

